

**沧州渤海新区黄骅港皮带运输有限公司
M105 带式输送机管廊配重围挡改造项目**

比 选 文 件

比 选 人：沧州渤海新区黄骅港皮带运输有限公司



第一章

M105 带式输送机管廊配重围挡改造项目

比选公告

沧州渤海新区黄骅港皮带运输有限公司作为比选人，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施工单位进行公开比选，对 M105 带式输送机管廊配重围挡改造项目进行施工。

1.1 项目概况

我公司 M105 带式输送机管廊配重设施处于中铁公司厂内，配重整体高度约为 21.7 米，目前已设置高为 3 米的配重围挡。为满足中铁厂区内安全环保检查要求，保证我公司设备安全稳定的运行，现需将我公司位于中铁厂区内，高为 3 米的 M105 带式输送机管廊配重围挡进行拆除，并按照设计图纸进行全封闭式配重围挡的建设。

1.2 比选内容：确定 M105 带式输送机管廊配重围挡改造项目施工单位。

1.3 本次比选最高限价：180.09 万元。

1.4 施工周期：60 天。

1.5 比选申请人资格条件

1.5.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没有处于被吊销、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不良状态；

1.5.2 近五年内（2020 年 4 月 1 日至评比日）完成过一项合同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钢结构工程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1.5.3 单位需满足下列资质之一：

(1) 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2) 具备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1.5.4 本项目负责人需具有建筑工程二级建造师证书及以上资质；

1.5.4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企业经营异常情况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1.5.5 比选申请人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比选申请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

1.5.6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申请。

1.6 比选文件的获取

1.6.1 比选文件发布时间 2025 年 6 月 5 日。

1.6.2 申请人在 2025 年 6 月 12 日下午 17:30 前（北京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向比选人提交 300 元的工本费。

开户名称：沧州渤海新区黄骅港皮带运输有限公司

账号：101487810345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市渤海新区支行

提交工本费时需备注比选申请人及项目名称。不按时间要求提交工本费的，其比选申请文件将被拒收。

1.7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1.7.1 所有参与比选的申请人都应根据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比选申请文件并提交给比选人，提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为：2025 年 6 月 13 日上午 10 时。提供电子版文件，比选申请人在截止日期前把电子版文件发送到：czgwjtjcs@163.com

邮箱，递交时间即为邮箱中显示收到的时间，因比选申请人原因导致未能发送成功的，后果自负。评审时，按电子版文件评审，纸质版文件只作为存档资料。比选申请人需将纸质版文件提供给比选人，可选择邮寄。地址：河北省沧州市渤海新区港务大厦 18 楼唐林杰 13700375996。

1.8 比选公告发布媒体

本次比选公告仅在沧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网址：<http://www.czgwjt.com/>）发布。本项目一律通过沧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在网上发布澄清、补疑、答疑等文件，比选申请人要随时进行查看。未能及时关注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比 选 人：沧州渤海新区黄骅港皮带运输有限公司

地 址：沧州渤海新区港务大厦

邮 编：061113

联 系 人：唐林杰

电 话：0317-5766050

第二章 项目说明

2.1 项目说明

2.1.1 通过本次比选确定 M105 带式输送机管廊配重围挡改造项目施工单位，并接受港务集团纪检监察部的监督管理。

2.1.2 本次比选按得分高低排名，比选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放弃中选、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选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选条件的，比选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也可以重新比选。

2.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或暂停其服务资格：

2.1.3.1 不具备相关资质要求，通过虚假手段中选者；

2.1.3.2 服务质量差，未履行承诺，受到相关单位投诉属实的；

2.1.3.3 服务过程中违反职业道德，出现严重失职、营私舞弊、泄露企业商业秘密等情形的；

2.1.3.4 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组织处分的；

2.1.3.5 未按要求派驻专业人员的；

2.1.3.6 比选人要求禁止的其他情形。

2.2 服务范围和要求

2.2.1 负责 M105 带式输送机管廊配重围挡改造项目施工工作；

2.2.2 本次报价采用固定总价形式，报价中应是包含材料费、机械费、人工费、倒运费、措施费、企业管理费、税费、利润等与本职工作相关的所有费用。

第三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3.1 比选项目概况

3.1.1 比选人：沧州渤海新区黄骅港皮带运输有限公司

3.1.2 本次比选的范围和内容：见《第一章比选公告》；

3.1.3 本次比选申请人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见《第一章比选公告》。

3.2 比选文件

3.2.1 比选文件的组成

- （一）比选公告；
- （二）项目说明；
- （三）比选申请人须知；
- （四）比选标准和方法；
- （五）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比选申请人获取比选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同时认真审阅比选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比选申请人应认真检查比选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如发现比选文件内容不完整的，应及时向比选人提出，以便补齐。

3.2.2 比选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3.2.2.1 比选申请人如对比选文件有疑问，应在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方式提出，比选人将在收到疑问后及时将澄清文件公布在沧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上，但不载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3.2.2.2 比选申请人自行下载确认，因未及时下载比选文件的澄清电子版所造成的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3.3 比选申请文件

3.3.1 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 (一) 比选申请函
- (二) 信用中国查询截图
- (三) 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五)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法定代表人需要委托代理人需填此表）

- (六) 比选申请人企业概况
- (七) 比选申请人资格证明材料
- (八) 拟派驻的人员情况汇总表
- (九) 报价文件
- (十) 类似业绩
- (十一) 施工方案
- (十二) 比选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3.3.2 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3.3.2.1 比选申请文件应当按照本比选文件第五章要求的格式进行编制，并编制**比选申请文件目录及目录内容对应的页码**。

3.3.2.2 比选申请文件应当包括本比选文件第五章要求的各项内容，并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必须按文件要求的先后顺序进行归类。

3.3.2.3 比选申请文件（证明材料除外）应全部使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内容不得有任何涂改，并按先后顺序逐页编码。

3.3.2.4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 1 份；电子版一份，发送至指定邮箱。电子版文件需含有比选申请人签章。（注：电子版文件格式为.pdf）

3.3.3 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

3.3.3.1 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为比选文件规定的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之日起60天，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比选申请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比选申请文件。

3.4 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

3.4.1 评审工作由比选人组成评比委员会负责。

3.4.2 评比委员会成员与参加比选的比选申请人之间不得存在利害关系，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3.4.3 评比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3.4.4 评比委员会成员及所有参与者应对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内容保密；比选申请人采用不正当手段对评比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将取消其比选资格。

3.5 中选

3.5.1 本项目实行综合评分法，按照得分高低进行排序选取第1名比选申请人为中选人。出现并列分数，按照申请人报价、综合实力、技术方案的先后顺序得分高低确定中选单位。

3.5.2 评比结束后，比选人将评比结果通过沧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公示，公示期1日。

3.6 重新比选和不再比选

3.6.1 至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止，比选申请人少于3家的，比选人将重新进行比选。

重新比选后，比选申请人达不到3家以上（含3家）的，比选人不再进行比选。

3.7 纪律和监督

3.7.1 对比选人的纪律要求

3.7.1.1 比选人对比选申请人资格条件的要求应当合法合理，不得排斥比选申请人之间的竞争；

3.7.1.2 比选人制定的评比标准和方法应当符合实际需要，不得针对某个比选申请人量体裁衣，制定特殊评比标准和方法；

3.7.1.3 在评比的过程中，比选人代表对所有比选申请人应当一视同仁，不得采用明示或暗示的手段操纵比选活动；

3.7.1.4 比选人不得泄露比选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比选申请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者其他比选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3.7.2 对比选申请人的纪律要求

3.7.2.1 比选申请人编制比选申请文件应当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比选；

3.7.2.2 比选申请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比选人串通参加比选；

3.7.2.3 比选申请人不得采用向比选人或评比委员会成员行贿等手段谋取中标；

3.7.2.4 比选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和影响比选工作；

3.7.3 对评比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7.3.1 评比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审，不受其他任何评比委员会成员的干扰；

3.7.3.2 在评比过程中，评比委员会成员必须按照比选文件第4章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比，比选文件第4章没有规定的评比标准和方法不得使用；

3.7.3.3 在评比过程中，评比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比工作的正常进行；

3.7.3.4 评比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务和其它好处，不得影响公正的评审；

3.7.3.5 评比委员会成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比较和中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比有关的其他情况。

第四章 评比标准和办法

4.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比委员会首先进行初步评审，对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进行打分，并按照得分由高到低进行序。

4.2 评比标准

4.2.1 初步评审标准（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内容	合格标准	备注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正在办理年检的证件需要出示企业所在地相应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的原件扫描件
2	企业业绩	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	
3	单位资质	单位需满足下列资质之一： (1) 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2) 具备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4	项目负责人资质	本项目负责人需具有建筑工程二级建造师证书及以上资质	
5	信用中国	提供信用中国截图，以比选人现场查询为准	
6	其他要求	不存在不符合第一章《比选公告》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注：以上资料需提供原件扫描件。

4.2.2 评分标准

4.2.2.1 评比办法：综合评分按百分制 100 分计算，评比报价占 60 分，综合实力占 40 分。比选申请人最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综合实力得分，评分计算保留两位小数（百分比亦取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各单项评审内容依据评分标准评分。单项评审内容得分按评审人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商务评分计算过程每一步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一）报价评审（60分）

以所有比选申请人有效报价的平均值为评比基准价。报价为评比基准价的得满分60分，报价每比评比基准价高一个百分点减0.2分，报价每比评比基准价低一个百分点减0.1分，减完为止。

本项目设定比选控制价为108.09万元，低于或等于控制价的报价为有效报价，超出此控制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二）综合实力评审（40分）

序号	项目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企业业绩	企业业绩 (10分)	近5年申请人每具有1个类似业绩，得5分，最高得10分。	
2	施工方案	施工方案及主要技术措施(6分)	科学合理	6.00分
			可行	4.50-5.99分
			欠合理	3.00-4.49分
			不合理或缺项	0-2.99分
		施工工期、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6分)	科学合理	6.00分
			可行	4.50-5.99分
			欠合理	3.00-4.49分
			不合理或缺项	0-2.99分
		主要机具装备及劳动力安排计划(6分)	科学合理	6.00分
			可行	4.50-5.99分
			欠合理	3.00-4.49分
			不合理或缺项	0-2.99分
		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措施(6分)	科学合理	6.00分
			可行	4.50-5.99分
			欠合理	3.00-4.49分
			不合理或缺项	0-2.99分

		环境保护及扬尘治理措施(6分)	科学合理	6.00分
			可行	4.50-5.99分
			欠合理	3.00-4.49分
			不合理或缺项	0-2.99分

注：

1. 近五年指 2020 年 4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 类似业绩：近五年内（2020 年 4 月 1 日至评比日）完成过工程额度 100 万元以上的钢结构工程及类似业绩。应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原件扫描件。

3. 比选申请人所提供业绩等资料必须保证其真实性，如出现虚假情况，则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其进行严肃处理。

4.3 评比程序

4.3.1 初步评审

评比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初步评审标准，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做无效处理，不得通过符合性审查。

4.3.2 详细评审

4.3.2.1 评比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4.2.2 项规定的评分标准和分值进行打分。评分计算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百分比数字亦同。

4.3.2.2 比选申请人得分=评比委员会成员所有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4.3.3 评标结果

4.3.3.1 评比委员会按照第三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3.5.1 项的规定确定中选人；

3.4.2 评比委员会完成评标工作后，向比选人提交比选报告。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比选申请文件封面

正本（或副本）

沧州渤海新区黄骅港皮带运输有限公司
M105 带式输送机管廊配重围挡改造项目

比
选
申
请
文
件

比选申请人名称： （全称并加盖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比选申请函
- 二、信用中国查询截图
- 三、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法定代表人需要委托代理人需填此表）
- 六、比选申请人企业概况
- 七、比选申请人资格证明材料
- 八、拟派驻的人员情况汇总表
- 九、报价文件
- 十、类似业绩
- 十一、施工方案
- 十二、比选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一、比选申请函

致：_____（比选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阅读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比选文件，自愿参加_____的比选申请。

2. 我方已认真核对和检查了本比选申请文件，全部内容均真实、准确，我方对此负完全责任，并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3. 我方完全理解，无论中选与否，你方均不承担我方因参加比选申请活动而发生的任何费用。

4. 如我方中选：

我方将严格按照本比选申请文件的承诺，完成相关项目的服务工作。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年 月 日

二、信用中国查询截图

三、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详细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比选
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比选申请活动，以我方的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修改比选申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相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①本授权书后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资料均需加盖公章。

②委托代理人限为 1 人。

六、比选申请人企业概况

比选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企业资质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比选申请人关联企业情况(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本表后附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比选申请人对所提交证件扫描件的清晰度、真实性、与原件的一致性负责。

七、比选申请人资格证明材料

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学历		
专业					
承担过的类似业绩 目前正在管理的项目 （说明项目名称及本 人在该项目中的职 务）					
备注					

注：本表后附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扫描件，比选申请人对所提交证件扫描件的清晰度、真实性、与原件的一致性负责。

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八、拟派驻的人员情况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从业证件类别	证号	准操项目	有效期限

注：本表后附从业证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比选申请人对所提交证件复印件的清晰度、真实性、与原件的一致性负责。

九、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评比报价	
备注	

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后应附报价明细单加盖公章。

报价明细单

以工程量清单为准，自行制作报价明细单，要求明细单单独成册。

工程量清单见附件。

注：①报价包含材料费、机械费、人工费、倒运费、措施费、企业管理费、税费、利润等所有费用。

②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工程量

附件：M105 带式输送机管廊配重围挡改造项目工程量清单

十、类似业绩

(2020 年 4 月 1 日至今)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项目总投资	签订合同日期	主要人员

注：①比选申请人只需填写规定时限内的业绩；超出规定时限的，比选人不予考虑。

②后附项目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十一、施工方案

十二、比选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